

八、供应商性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的高精度激光干涉仪货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精度激光干涉仪货物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乾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4109万元，资产总额为222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乾曜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8月17日

备注：1、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